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计划完工日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34号”文《关于核准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32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8.15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96,20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807,163.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5,400,837.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6,320,000.00元，股本溢价人民币239,080,837.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8]G16003300326号验证。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的投资总额为36,539.56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25,540.0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入到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计划建设3000个机柜。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在原实施地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神舟路768号完成870个机柜的建设，截至2019年2月28日，累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8,216.74万元。截至目前，该870个机柜已上架业务

或已达成合作意向的机柜约700个，占已建设机柜数量的约80.46%。

三、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2016年公司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立项时建设地点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神舟路768号，规划建设机柜3,000个，公司先期启动了870个机柜的建设，目前进展顺利。公司在进行后续机柜建设向供电部门申请用电时了解到由于近年来电力需求量上升，神舟路768号所在区域电力容量无法满足新增2,100个机柜的电力需求。互联网数据中心对电力需求量较大，且为保持电力供应稳定需要双路市电保障，公司及神舟路768号业主方经多方协调仍无法获得足够的电力容量。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经公司2018年11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址的议案》，公司变更建设地点到广州开发区永顺大道中5号。公司目前已取得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变更建设地点的立项批复，公司正在积极与广州开发区永顺大道中5号物业协调电力的稳定供应。因建设所在区域电力容量尚无法满足建设的需求，使得现有的建设进度和预期有差异，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现根据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将募投项目“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计划完工日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等。本次调整不会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议情况

(1)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计划完工日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此次延期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计划完工日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出的审慎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此次延期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的有关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

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专项核查意见》。

（四）《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